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李居仁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3 月 13 日第 0317/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李居仁議員於 2026 年 3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及 2. 交通事務局正開展的“公共道路泊車位的經營批給”公開競投中，已要求承批實體在開始經營公共泊車服務時須接收現有公共道路泊車位的收費系統及經營設備，並須確保其正常運作。此外，承批實體亦須在指定批給期內，將現有的收費系統更換至標書中所承諾採用的收費系統，且須確保系統切換期間咪錶運作不受影響。

為提升公共泊車資源的使用效率，標書中已明確要求承批實體為全澳輕型及重型汽車咪錶泊車位購置及安裝車輛探測傳感器，並透過設立專用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予公眾查閱咪錶泊車位的使用狀態，相關的使用數據亦須提交予交通事務局，作為未來優化咪錶泊車服務管理及營運模式的參考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交通事務局局長
鄭岳威